证券代码:603636　证券简称:南威软件　公告编号:2020-111

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并继续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

●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7,500.00 万元

●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及期限:结构性存款产品(挂钩 3M-SHIBOR A 款)202009933 期(期限:31 天)。

● 履行的审议程序: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南威软件")于 2020 年 4 月 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经上述审议,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的情况下,使用总额不超过 2.5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详见公告编号:2020-044)。

一、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10 日与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签订了《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结构性存款产品申请书》,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7,500 万元购买了理财产品,内容详见《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并继续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89)。

2020 年 9 月 11 日,公司赎回了在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购买的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产品,收回本金 7,500.00 万元,取得收益 446,250.00 元,年化收益率 3.40%,与预期收益不存在重大差异。本金及理财收益已全额存入募集资金专户。

二、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的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适当增加投资收益,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低风险理财产品,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的一般情况

本次理财资金来源为公司暂时闲置的可转债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857 号)核准,南威软件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 6,600,000 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共计募集资金人民币 66,000.00 万元,扣除已从募集资金中直接扣减的证券承销费及保荐费(含税)人民币 700.00 万元后,汇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65,300.00 万元,扣除公司需支付的其他发行费用(含税)人民币 338.50 万元,实际募集资金为人民币 64,961.50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并由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9 年 7 月 19 日对本次发行的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出具了"闽华兴所[2019]审核字 H-028 号"《验证报告》,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

本次可转债募集资金将用于以下募投项目,具体运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额
1	智能型"放管服"一体化平台建设项目	15,990.36	13,276.16	13,276.16
2	公共安全管理平台建设项目	24,724.28	21,115.14	21,115.14
3	城市通平台建设项目	19,547.58	18,608.70	17,570.20
4	补充流动资金	13,000.00	13,000.00	13,000.00
合计		73,262.22	66,000.00	64,961.50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单位:万元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	结构存款	结构性存款产品(挂钩 3M-SHIBOR A 款)202009933 期	7,500.00	3.15	20.34	31 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	/	/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进行现金管理的品种为期限在一年以内的低风险投资品种,满足保本要求,风险可控。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现金管理产品购买的审批和执行程序,确保现金管理事项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确保募集资金安全。拟采取的具体措施如下:

1、建立专门台账对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的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可能存在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情况,将及时采取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审计部门负责对理财资金的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现金管理的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公司与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签订协议,基本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结构性存款产品(挂钩 3M-SHIBOR A 款)202009933 期
认购金额(万元)	7,500
产品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产品风险评级	低风险
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	3.15%
产品期限	31 天
产品起息日	2020 年 9 月 14 日
产品到期日	2020 年 10 月 15 日
资金到账日	在产品到期日后 2 个工作日内
合同签署日期	2020 年 9 月 11 日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为银行结构性存款等理财产品。

(三)其他说明

公司本次运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是在做好日常资金调配、保证正常生产经营所需资金不受影响的基础上实施的,主要购买的是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品种。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类型为保本浮动收益型,风险等级较低,符合公司资金管理需求。公司进行委托理财,选择资信状况、财务状况良好、盈利能力强的金融机构作为受托方,并与受托各方签订书面合同,明确委托理财的金额、期间、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公司进行委托理财期间将与受托金融机构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四、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一)受托方的基本情况

名称	成立时间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万元)	主营业务	是否为本次交易专设
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985 年 08 月 31 日	翁若同	838,626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买卖、代理买卖外汇;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基金销售;及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等批准的其他业务。	否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	91,552,476.78	91,917,410.73
净资产	6,202,336.59	6,466,294.67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688,388.41	921,712.46
净利润	631,505.62	304,001.71

以上财务数据由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或摘自其官网数据,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关联关系。

(二)公司董事会尽职调查情况

本公司前期同受托方曾开展过理财合作业务,均能按期兑现本金及收益,同时公司查阅了受托方相关工商信息及财务资料,认为其信用情况良好,履约能力强,风险较小。

五、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381,176.16	389,246.67
负债总额	170,510.82	139,836.00
所有者权益	210,665.34	249,410.6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199.44	-20,904.26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货币资金 221,610,381.05 元,本次委托理财资金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比例为 33.84%。

(二)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实施、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的开展,可以提高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使公司获得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不存在直接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

(三)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公司本次委托理财产品中,在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购买的产品计入资产负债表中交易性金融资产,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具体以审计结果为准。

六、风险提示

尽管公司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属于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政策风险、流动性风险及不可抗力风险等影响,存在无法获得预期收益的风险。

七、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经上述审议,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的情况下,使用总额不超过 2.5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详见公告编号:2020-044)。

八、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闲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未到期余额为 22,5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13,000	13,000	23.28	/
2	银行理财产品	3,000	3,000	10.99	/
3	银行理财产品	8,500	8,500	86.74	/
4	银行理财产品	20,000	20,000	314.14	/
5	银行理财产品	8,000	8,000	98.23	/
6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5,000	21.07	/
7	券商理财产品	5,000	5,000	99.56	/
8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	10,000	34.36	/
9	银行理财产品	8,000	8,000	54.60	/
10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5,000	51.02	/
11	券商理财产品	3,000	3,000	32.16	/
12	银行理财产品	2,000	2,000	6.89	/
13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	10,000	203.33	/
14	券商理财产品	5,000	5,000	114.05	/
15	券商理财产品	7,000	7,000	160.56	/
16	银行理财产品	3,000	3,000	25.89	/
17	银行理财产品	7,500	7,500	44.63	/
18	银行理财产品	15,000	/	/	15,000
19	银行理财产品	7,500	/	/	7,500
合计		145,500	123,000	1,381.50	22,5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44,5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 最近一年净资产(%)				21.58	
最近 12 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 / 最近一年净利润(%)				6.47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22,5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2,500	
总理财额度				25,000	

特此公告。

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9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03813　证券简称:原尚股份　公告编号:2020-047

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 41,460,000 股

●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0 年 9 月 18 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1447 号文《关于核准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 2,207 万股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于 2017 年 9 月 1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共涉及原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 名股东,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46.70%。锁定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现锁定期即将届满,将于 2020 年 9 月 18 日上市流通。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完成后,总股本为 8,827 万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2,207 万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6,620 万股。股本数量变化情况如下:

(一)2018 年 7 月 3 日,公司授予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合计 128 万股限制性股票,并于 2018 年 8 月 2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股权登记。完成授予后,公司总股本为 8,955 万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2,207 万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6,748 万股。

(二)2018 年 9 月 18 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锁定期满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共涉及 6 名股东,分别为:余丰、广州中之衡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博汇源创业投资有限合伙企业、陈珊、上海炫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上海禾雍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后,公司总股本不变,为 8,955 万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增加为 4,681 万股,有限售条件股份为 4,274 万股。

(三)2019 年 6 月 25 日,公司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的规定,授予 2 名激励对象 20.00 万股预留限制性股票并完成股份登记。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原来的 8,955 万股增加至 8,975 万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4,681 万股,有限售条件股份为 4,294 万股。

(四)2019 年 8 月 2 日,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公司对 18 名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 51.20 万股限制性股票予以解除限售。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公司总股本不变,为 8,975 万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4,732.2 万股,有限售条件股份为 4,242.8 万股。

(五)2019 年 11 月 8 日,公司将不再符合激励条件的原两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合计 4.8 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8970.2 万股,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为 4,732.20 万股,有限售条件股份为 4,238 万股。

(六)2020 年 6 月 11 日,公司回购注销不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终止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全部已获授但尚未获准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合计 92.00 万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8,878.20 万股,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为 4,732.20 万股,有限售条件股份为 4,146 万股。

除上述因股权激励计划实施和回购导致公司的股本变化外,公司不存在因配股和公积金转增导致的股本数量变化。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总股本为 8,878.20 万股,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为 4,732.20 万股,有限售条件股份为 4,146 万股。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公司股东原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作出的承诺如下:

(一)股份限售承诺

自发行人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公开发行前持股 5%以上的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承诺

如果在锁定期满后,其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证监会、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其减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其减持公司股份前,应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如果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其拟减持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减持价格及减持股份数量作相应调整。

公司控股股东原尚投资若违反相关承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将在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下 10 个交易日内回购违规卖出的股票,且自回购完成之日起自动延长持有全部股份的锁定期 6 个月;如果因未履行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得的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其将在获得收益的 5 日内将前述收益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如果因未履行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其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上述股东严格履行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公司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查阅了公司相关股东出具的股份锁定承诺、公司关于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信息披露文件、公司定期报告等资料,对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及上市流通时间等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原尚股份本次首发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持有人严格履行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所作出的承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原尚股份关于本次限售股份流通上市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保荐机构对原尚股份本次限售股份解禁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六、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 41,460,000 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0 年 9 月 18 日;

首发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流通股数量	持有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股数量	剩余限售股数量
1	原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41,460,000.00	46.70	41,460,000.00	0
合计		41,460,000.00	46.70	41,460,000.00	0

七、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项目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1、其他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41,460,000.00	-4,1460,000.00	0
	2、境内自然人持有股份	0	-	0
	3、境外自然人持有股份	0	-	0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41,460,000.00	-41,460,000.00	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人民币普通股	47,322,000.00	41,460,000.00	88,782,000.0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47,322,000.00	41,460,000.00	88,782,000.00
股份总额		88,782,000.00	-	88,782,000.00

八、上网公告附件

1、《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9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03028　证券简称:赛福天　公告编号:2020-073

江苏赛福天钢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超过 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减持,未触及要约收购,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本次权益变动后,杰昌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比例将从 18.75%减少至 17.01%。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江苏赛福天钢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11 日接到持股 5%以上股东杰昌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杰昌有限")的通知,杰昌有限自 2020 年 8 月 25 日至 2020 年 9 月 10 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及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 3,85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74%。现将其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名称	杰昌有限公司			
	住所	香港特别行政区 1509 C.C. WuBuilding, 302-8 Hennessy Road, Wanchai, HK			
	权益变动时间	2020 年 8 月 25 日 -2020 年 9 月 10 日			
权益变动明细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集中竞价	2020 年 8 月 25 日	人民币普通股	2,200,000	0.99%
	大宗交易	2020 年 9 月 10 日	人民币普通股	1,650,000	0.75%
	合计			3,850,000	1.74%

备注:1.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3 日披露《公司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0-052),杰昌有限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4,416,000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减持价格按照实施时市场价格确定。

2.本次变动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本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情形及其相关承诺。

3. 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二、本次权益变动后,投资者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杰昌有限	无限售流通股	41,400,000	18.75%	37,550,000	17.01%

三、其他情况说明

(一)本次权益变动系杰昌有限根据其自身资金安排进行的减持;本次权益变动为减持,不涉及资金来源。

(二)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特此公告。

江苏赛福天钢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9 月 11 日

股票代码:601011　股票简称:宝泰隆　编号:临 2020-062 号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将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一、本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1153 号《关于核准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23 日以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23,880,597 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 5.36 元。

2017 年 9 月 1 日,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中审亚太审字[2017] 020925 号),根据该报告,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199,999,999.92 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人民币 40,598,780.60 元(含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159,401,219.32 元,募集资金已于 2017 年 8 月 31 日汇入公司指定的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中。公司按照相关规定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2020 年 2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1 亿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临 2020-005 号公告,截至目前,上述募集资金尚在使用中。

2020 年 4 月 13 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8000 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临 2020-013 号公告,截至目前,上述募集资金尚在使用中。

2020 年 6 月 8 日,公司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1 亿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临 2020-045 号公告,截至目前,上述募集资金尚在使用中。

2020 年 8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1 亿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临 2020-051 号公告,截至目前,上述募集资金尚在使用中。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截至 2020 年 9 月 10 日,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名称	本次募集资金净额	前次募集资金账户利息、余额及本次募集资金扣除银行手续费支出后的账户利息	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已使用金额	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本次尚未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焦炭制 30 万吨稳定轻烃(转型升级)项目	115,940.12	301.09	72,212.22	38,000.00	6,028.99
合计		115,940.12	301.09	72,212.22	38,000.00	6,028.99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降低公司运营成本、维护公司投资者的利益,在确保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决定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该笔资金仅限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使用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公司将根据募投项目对资金的需求,归还本次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没有通过直接或间接的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交易。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因投资建设需要使用该部分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公司将及时归还临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该部分募集资金,确保不影响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

四、本次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的董事会审议程序以及是否符合监管要求

公司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已经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11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以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并经公司于同日召开的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以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同时公司独立董事也发表了同意上述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对本次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

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使用该笔资金,符合监管要求。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保荐人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宝泰隆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6,000 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降低公司运营成本,维护公司投资者的利益,该事项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本次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没有通过直接或间接的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交易。同时,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综上,保荐机构同意宝泰隆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6,000 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意见:鉴于公司部分募集资金处于闲置状态,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前提下,使用其中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临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有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支出,有利于保护投资者利益并使股东利益最大化;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是合理的,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国家法规的有关规定,未发现有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该笔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使用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三)监事会意见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方式和审议批准程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2013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变更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该笔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

六、上网文件

1、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6000 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2、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6,000 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七、备查文件

1、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3669　证券简称:灵康药业　公告编号:2020-049

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延期购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灵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灵康控股")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35,315.28 万股无限售流通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 49.50%,灵康控股累计质押公司股票数量为 24,338.368 万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68.92%,占公司总股本的 34.11%。

灵康控股本次办理延期购回的业务,不涉及新增融资安排。截至目前,灵康控股所持股份的质押风险可控,不存在引发平仓或被强制平仓的风险。

2020 年 9 月 11 日,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灵康药业"或"本公司")接到公司控股股东灵康控股关于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延期购回的通知,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延期购回的具体情况

2020 年 9 月 10 日,灵康控股将其质押给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无限售流通股 3,556.44 万股办理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延期购回的业务,质押期限延期至 2021 年 9 月 10 日。

1、本次延期购回涉及股份的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质押股数(万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原质押到期日	延期后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灵康控股	是	3,556.44	否	否	2019 年 9 月 11 日	2020 年 9 月 10 日	2021 年 9 月 10 日	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0.07%	4.98%	补充流动资金

注:本次延期购回主要系灵康控股根据其资金的安排,与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沟通协商后进行的延期。灵康控股资信状况良好,有足够风险控制能力,质押风险可控,具备履约能力。

2、本次延期购回的质押股份不存在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等情况。

3、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灵康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延期购回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延期购回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灵康控股	35,315.28	49.50%	24,338.368	24,338.368	68.92%	34.11%	0	0	0	0
陶灵萍	4,815.72	6.75%	0	0	0	0	0	0	0	0
陶灵刚	1,695.96	2.38%	0	0	0	0	0	0	0	642.10
陶小刚	1,612.88	2.26%	0	0	0	0	0	0	0	0
合计	43,439.84	60.89%	24,338.368	24,338.368	56.03%	34.11%	0	0	0	642.10

二、灵康控股股份质押情况

1、灵康控股质押股份中 5,301.26 万股将于半年内到期,对应融资余额 1.20 亿元,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15.01%,占公司总股本的 7.43%;16,275.272 万股将于未来一年内到期,对应融资余额 3.58 亿元,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46.09%,占公司总股本的 22.81%。

2、灵康控股具备资金偿还能力,其还款资金来源包括经营性现金流、投资收益等。

3、灵康控股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三、本次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延期购回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延期购回,不涉及新增融资安排。灵康控股资信状况良好,有足够风险控制能力,质押风险可控。本次质押事项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生产经营能力、融资授信、融资成本及公司治理产生影响。若出现平仓风险,灵康控股将采取包括补充质押、追加保证金、提前还款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

特此公告。

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9 月 12 日

证券代码:603